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24〕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省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本年度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8 件）

（一）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15 件）。

1. 制定项目（7 件）。

（1）《陕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2）《陕西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3）《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省水利厅起草）；

（4）《陕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起草）；

（5）《陕西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省总工会起草）；

（6）《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省妇联起草）；

（7）《陕西省黄帝陵保护条例》（省黄帝陵管委会、省文物局起草）。

2. 修订修正项目（8件）。

(1) 《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省司法厅起草）；

(2)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修正）》（省水利厅起草）；

(4)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修正）》（省水利厅起草）；

(5)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正）》（省水利厅起草）；

(6)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修正）》（省水利厅起草）；

(7)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正）》（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8)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省气象局起草）。

(二) 省政府规章项目（3件）。

1. 制定项目（2件）。

(1) 《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2) 《陕西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2. 修正项目（1件）。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修正）》（省教育厅起草）。

二、需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起草的预备审议项目（14件）

(一) 制定项目 (10 件)。

(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办法》(省委网信办起草);

(2)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

(3) 《陕西省司法所条例》(省司法厅起草);

(4) 《陕西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

(5) 《陕西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6) 《陕西省审计条例》(省审计厅起草);

(7) 《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8) 《陕西省秦岭国家公园条例》(省林业局起草);

(9) 《陕西省帝陵保护条例》(省文物局起草);

(1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省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二) 修订项目 (4 件)。

(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修订)》(省教育厅起草);

(2) 《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3)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4)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修订）》（省林业局起草）。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调研项目 (24 件)

(一) 地方性法规项目（19 件）。

1. 制定项目（7 件）。

(1) 《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起草）；

(2) 《陕西省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起草）；

(3) 《陕西省输煤管道保护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4) 《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5) 《陕西省托育服务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6) 《陕西省内部审计条例》（省审计厅起草）；

(7) 《陕西省地理标志条例》（省知识产权局起草）。

2. 修订项目（12 件）。

(1) 《陕西省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省委社会工作部起草）；

(2) 《陕西省档案条例（修订）》（省档案局起草）；

(3) 《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订）》（省司法厅起草）；

(4)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

草);

(5) 《陕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6)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修订) 》(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7) 《陕西省体育场馆管理条例 (修订) 》(省体育局起草);

(8)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修订) 》(省文物局起草);

(9) 《陕西省消防条例 (修订) 》(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10) 《陕西省邮政条例 (修订) 》(省邮政管理局起草);

(1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修订) 》(团省委起草);

(1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 (修订) 》(省统计局起草)。

(二) 省政府规章项目 (5 件)。

1. 制定项目 (2 件)。

(1) 《陕西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2) 《陕西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2. 修订项目 (3 件)。

(1) 《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 (修订) 》(省民政厅起草);

(2)《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修订）》（省司法厅起草）；

(3)《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修订）》（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起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法律体系、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论述，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实际成效上。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立法工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体现党的主张，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立法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

（二）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立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要把好立法入口关，加强对立法项目的评估论证，确保立法遵循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切实避免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影响。要提高依法立法能力，严守地方立法权限、立法程序，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立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政府规章要及时开展清理，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结合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着力解决现实问题。

（三）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各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按时间节点要求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安排专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要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等工作，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及时上报法规、规章草案，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省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重点立法项目提前介入、加强指导，要善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切一刀”，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影响立法工作计划执行的整体进程。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7日印发

共印762份